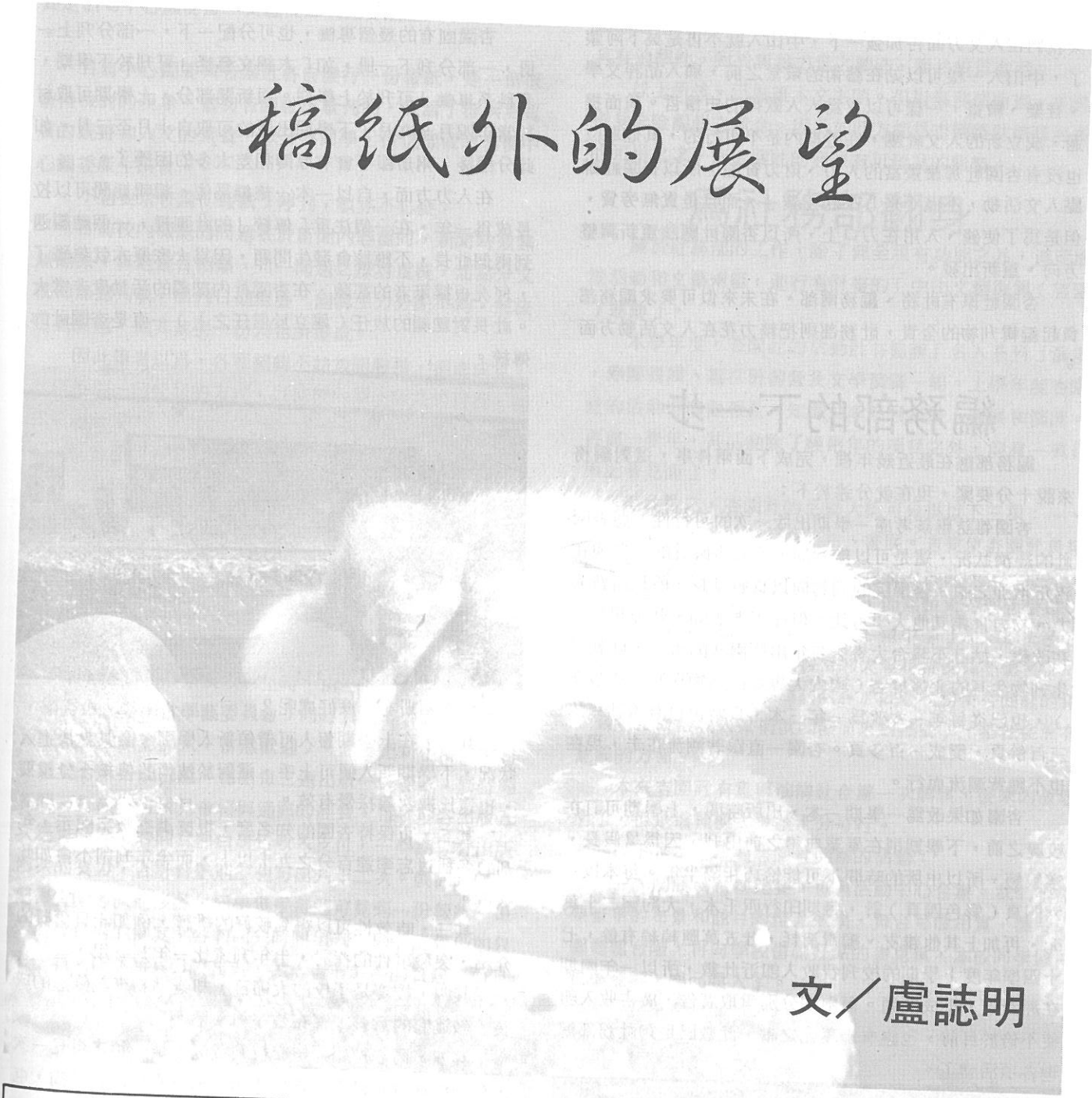
稿紙外的展望



文／盧誌明

這篇平議是爲中山的編輯人和每一個關心杏園社的朋友而寫。於此筆者要特別聲明，這是我個人的管見，不代表任何團體的立場。

杏園社成立之初，時爲錢財所困，因此杏園拖延誤期有之、篇幅不足有之，後來甚至併入代聯會，由代聯會撥款印行。現在杏園社有獨立的經濟來源，雖然經費不是十分充裕，但是一年出本杏園，還算綽綽有餘。加之校內社團經費不足，以致無法成立人文性的社團，因此杏園社就「不務正業」起來了，偶爾辦次書展，辦場文學演講，以分享全院同學。這是在不變中求變，不得已的辦法，這種蜻蜓點水式的營養補給，實在無法使中山成爲人文的巨人。醫學界的人士都承認中山校友開業有術、聚財有道，唯一的缺憾，就是中山人似乎沒有什麼人文素養，如

果我們在人文方面再加強一下，中山人就不再是吳下阿蒙了，中山人一樣可以站在藝術的殿堂之前，與人品評文學、音樂、繪畫，一樣可以成爲人人欽仰的史懷哲。前面提過，成立新的人文社團，在近期內是不可行的，其他單位也沒有杏園社那麼豐富的人力、財力資源，所以杏園社辦點人文活動，不僅不是「不務正業」，而且是責無旁貸，但是爲了使錢、人用在刀口上，所以杏園社應該重新調整方向、重新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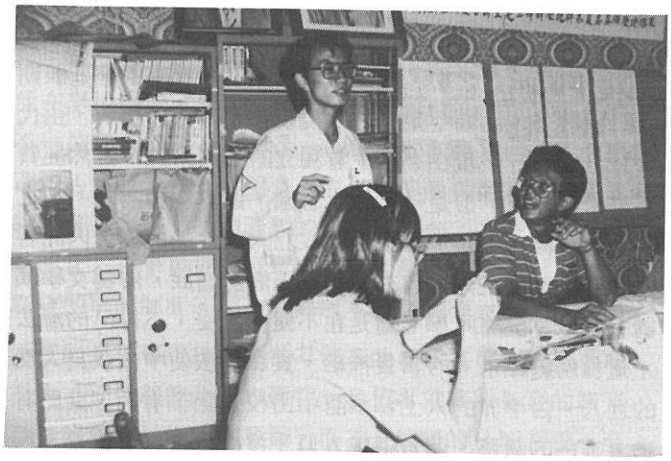
杏園社原有社務、編務兩部，在未來似可要求編務部負起編輯刊物的全責，社務部則把精力花在人文活動方面。

編務部的下一步

編務部應在最近幾年裡，完成下面兩件事，這對編務來說十分要緊，現在就分述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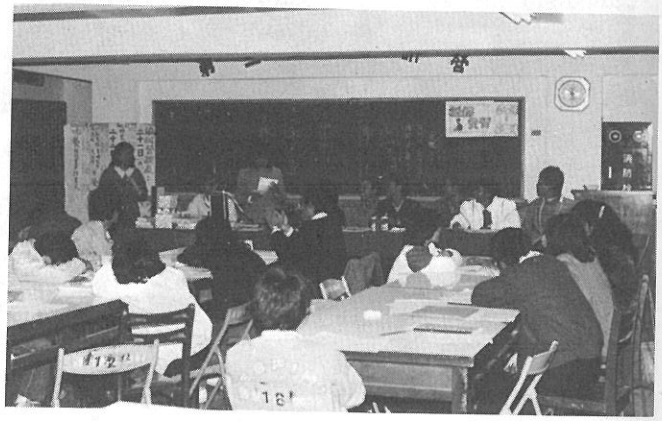
杏園雜誌應該考慮一學期出版一次的可行性。憑杏園社的經濟狀況，這是可以辦到的，而且杏園社的經費還在逐年增加之中。醫學院的刊物向以頁數見長，所以所費人力、物力實非其他大學可比。但據筆者所知，此種現象已在改變，姑且不論台大青杏每年出版兩次的事實，即執學生刊物牛耳的北醫綠杏（國內大專院校刊物獲獎次數最多），也已從每年一本改爲一年三本，頁數也自登峯造極的三百餘頁，變成一百多頁。杏園一直跟著潮流在走，現在也不應背潮流而行。

杏園如果改爲一學期一本，出版時間，上學期可訂在校慶之前，下學期則在畢業典禮之前出刊，因爲暑假長，寒假短，所以出版的時間不可能恰巧相隔半年。每本以一六四頁（彩色四頁）計，每期印行四千本，大約需二十萬元，再加上其他雜支、編輯消耗，廿五萬應綽綽有餘，七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的校刊費收入即近此數，所以一年兩期在經費上，不成問題。而兩期分別爭取廣告，廣告收入即使不倍於目前，也應有十萬元之譜，此數已足夠社務部辦理各項活動了。



杏園固有的幾個專欄，也可分配一下，一部分刊上一冊，一部分刊下一冊，如「木綿文藝獎」可刊於下學期，「科系專欄」可刊於上學期。而新聞部分，上學期可取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下學期出版的可取自十月至三月，如此分配後，兩冊即不會有厚薄相差太多的困擾了。

在人力方面，自以一本一總編爲佳，編輯期間可以拉長成爲一年，在一個注重「傳統」的社團裡，一個總編遇到兩個社長，不應該會發生問題，因爲大家原本就熟識了，何況根據筆者的經驗，在杏園社內總編的活動度非常大。社長對總編的放任（建立於信任之上）一直是杏園社的傳統。



出版兩冊有什麼好處呢？

其一，在上學期舊人可帶領新人學習，令其盡快進入狀況，下學期新人便可上手，這對於技術的傳續十分重要，也遠比辦次編採營有效。

其二，可保持杏園的知名度，根據調查數字顯示，年刊的名稱遺忘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半年刊則不會如此嚴重。

其三，時效性可以得到較好的維護，例如諾貝爾獎的介紹，突發事件的探討，半年刊遠比一年刊有用。

其四，校慶是學校的大節日，却無刊物來記錄它的成長，敍述它的意義，實在是一種缺憾。

其五，同學按學期繳交校刊費，但是一年才得見一次，在經濟理論上是不合理的現象。通貨當以流通爲尚，屯積則屬下策。

其六，一年出版一次的壓力太大，成敗繫於一擊，實應加以改變。

其七，減輕重量，可使搬運、儲藏便利不少，對人數特多的班級而言，搬領杏園是一項很大的負擔，改變後當可減輕此一負擔。

前面已分析過杏園改爲一學期出版一次的優點及可行性，再配合時下潮流，在在顯示此一提議頗有可爲，主事者不妨一試。

其次，編務部應該和各單位的編輯部門建立關係，尤

其是活動中心編委會，更應使之成爲杏園社人才的養成所。

目前中心編委與杏園社各自發行一份報紙，是一個很值得檢討的現象。當初杏園社出版刊物，是爲了提供更寬廣的視野和人文的素養，以分享同學，但這樣做容易使中心編委產生誤會。

不過要求杏園（報紙）停刊，似亦不必要。

目前校內報紙的問題在於新聞內容雷同，新聞時效無以確保，專題題目相類，同一問題之探討重覆，而部分文稿却無處刊載，出刊日期重疊，編輯主力分配不均，解決這些問題，絕非裁併一份刊物所達成。

因此筆者以爲，各報編輯不妨放開胸襟，捐棄成見，共同協調一個較好的方式，以使校內學生報紙的發行，編輯更趨合理。

就當前情況而言，校園通訊、杏園、醫學會報實有聯合（人力統一運用，各報仍維持其原來宗旨，而非合併使用同一名稱）之必要。這三份全院發行的報紙，編輯人員難免重覆，服務對象又大多雷同（會報在這一學年出刊次數較往年少，在前二年裏，會報與通訊之人員常有二分之一相同，新聞稿甚至出自同一人之手），內容相似在所難免，因此就形成了浪費。

筆者建議在未來吸收新生時，由三報（或是由杏園社、編委會、醫學會學藝委員會）同時具名（若有其他刊物或主編單位願意加入，當然歡迎）。然後把新生現役編輯人員混合，分成三組，每組每三週出版一份報紙，同時編輯間可打破舊有成見會報與通訊的經費，每學期各出版五次絕無問題，杏園目前由廣告收入支付，一學期亦有出版兩次的實力，合計每學期三報可出刊十二次。假如時間分配得宜除考試前後外，同學幾乎每週可見到一份報紙。但若沿襲目前的制度，各報同一時間出刊，則看三報仍如只看一報。顯然將其分散出刊，讀者會有較多的實惠，而且透過適當的協調，三報的新聞，專題即不再重覆，而變得具有追擊性，對於輿論力量之塑造，顯然較爲有利。

以上所述，已偏離本文主題。但對編務部而言，亦應樂見全除編輯之統合。因爲如此方能爲杏園雜誌培育更多的可用之才，對杏園社的發展有可預見的影響。

爲社務部翻身

關於社務部的工作，除了健全現有功能之外，還要增設活動和文藝兩組，進行有計畫的「中山文藝復興（啓蒙）運動」。

本學年度，杏園社的活動計有協辦「名人系列」演講，舉辦書展、編採研習營及文學演講一場。上學年度杏園社的活動有參觀報社、知識列車系列座談、書展和演講。再前一學年，其活動除了後兩年的項目之外，尚有一項「與記者見面」。

綜此觀之，杏園社的活動大抵可分爲以下三項：一、座談或演講；二、研習會；三、書展。若要使杏園社負起「文藝復興」的大任，活動實不應僅限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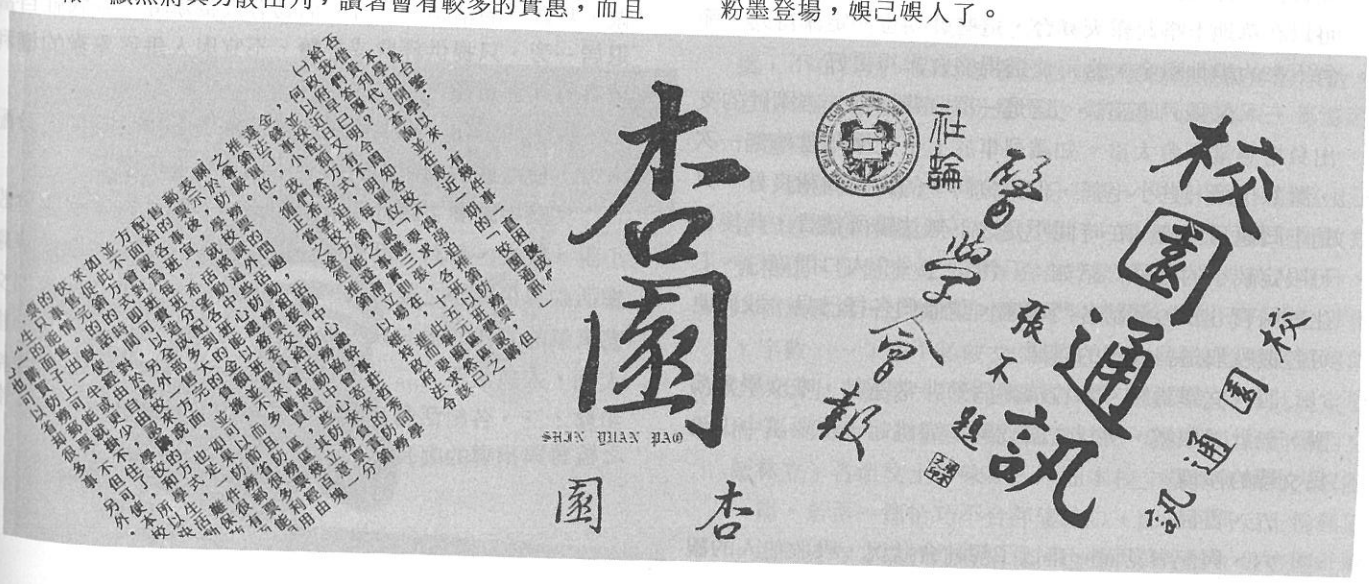
筆者以爲，編採營可以取消，因爲數天的理念學習，絕比不上親身體驗，新生可以從「做中學」而知道更多的編輯技巧或觀念。所以編採營的大筆花費殊爲不值。

其他活動，筆者以爲應該詳加計畫，務使杏園社的每筆錢（由廣告收入或捐款籌湊而來的經費），都花在最有意義的方面。

本來杏園社有意與演辯社合辦一次劇展，後來因故取消了，但是這種模式應該十分可行。

以下是筆者建議杏園社開辦的活動：

一、劇展或話劇比賽。可與活動中心合辦。我們不需要豪華的布景和眩目的燈光效果，舞台可借用實一講台或圖書館台階，再向學校借副好點的麥克風，本校同學便可粉墨登場，娛己娛人了。









二、音樂會。可與愛樂社、吉他社、國樂社、合唱團、口琴社合辦，經費由杏園社與活動中心支出。前幾學年，主辦者喜借外界場地演出，這種錢就花得太不值得了。我想我們辦活動的目的，當以提昇同學程度爲先，租昂貴的場地，一方面限於席位，不得不限制人數，一方面限於經費，不得不減少演出次數，所以說太不值得了。天僑社可以在草地上搭起露天舞台，這些社團也一定辦得到。節省下來的場地租金，當可使這場盛會辦得更好。

三、知識列車座談。這是一項收費活動，杏園社的支出負擔應當不會太重。知識列車於七十三學年曾舉辦一次，雖然出過一些小毛病，但與會同學的反應尚稱良好。只是上回題目頗廣，在時間不足之下無法暢所欲言，此後當可限定較小的題目（諸如：「污染」、「人口問題」、「生態保育」），邀請各門專家，請他們各抒己見，我們便可趁機吸取這些睿智的言語。

四、文學講座。本校演講活動非常蓬勃，唯文學類演講，無社團舉辦，所以杏園社要一肩挑起，不要讓中山淪爲文學的沙漠。

五、書展。

六、與記者見面。藉以了解社會狀況，吸收他人的觀點。

七、參觀報社。以增廣見聞。

八、時事座談。邀請師長指導。

九、討論會。以「書」爲探討主題。

十、鄉城之旅。實際了解民衆的需要。

以上的活動，杏園社當以「別人不辦，我辦；別人不做，我做」的精神去進行。活動有人接辦時，杏園社自當退居一旁，只提供經費或經驗，不宜與人爭逐舉辦的權利或存有互別苗頭之心。

以上的工作，需要活動組精算經費，排妥時間，分配人力，使這些活動確能對提昇中山文化有所助益。

文藝組應屬杏園社現有的組織。杏園社在本學年曾設小說、散文、新詩、話劇、座談、漫畫六組，本應按時舉辦活動，但開學之後不久，即名存實亡，未能負起提倡文藝風氣的責任。檢討其失敗原因，有以下諸端：一、分組太細，人員重覆；二、組長屬兼職，旁務過多，無力主持組務；三、各組活動目標不確定，組員無成就感；四、缺乏監督與指導的師長。

所以杏園社不願爲中山文藝盡力便罷，若有意於斯，絕對要成立文藝組，設專屬組長，聘請指導老師，請杏園雜誌畫出專用篇幅或出版刊物，排定年度行事計畫。以一組之力，成一社之事，在沒有文藝社的中山，文藝組就是「文藝社」。

成立文藝組對中山的影響，不再詳述，對杏園社而言，文藝組亦屬必要。例如一年一度的「木棉文藝獎」，便可不愁無人應徵。

至於文藝組的工作，大略可分組內、組外兩類，組內以作品（組員或其他作家的）討論、技巧切磋、理論學習爲要；組外活動則以協辦杏園社文學活動爲主（杏園社的活動，在職責上應由活動組主辦。

此外，筆者以爲杏園社有一事務需加強，即公共關係的建立及維繫。

公關的對象應及於全院師長、同學，各社團、畢業校友、社會名流、專家、學者，其他大學相關社團，社會上的相關社團（出版社、通訊社、報社、電台、雜誌社、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護理學會、營養學會、醫技公會……），逐年擴展交流範圍，並且詳細製作檔案，這種工作對杏園社來說，是應做而未做的。（筆者甚感慚愧，未能在任內爲此事盡點心力。）

最低限度，杏園社也應把歷任園丁的資料建立好。在七十一年杏園社復社之後，各屆社長都已盡力於挖掘此項資料，唯目前仍靠口口相傳，未留書面檔案。

在本屆杏園社曾經想做，却沒有實行的項目，尚有以下幾項，冀望後繼者勉力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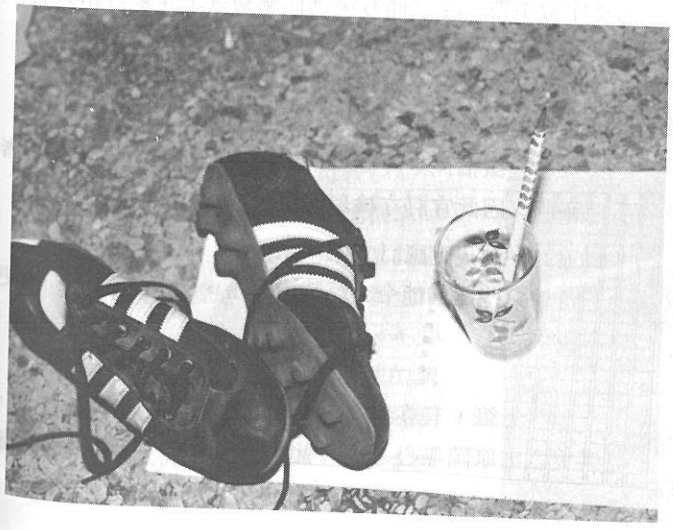
一、歷期杏園雜誌文章的分類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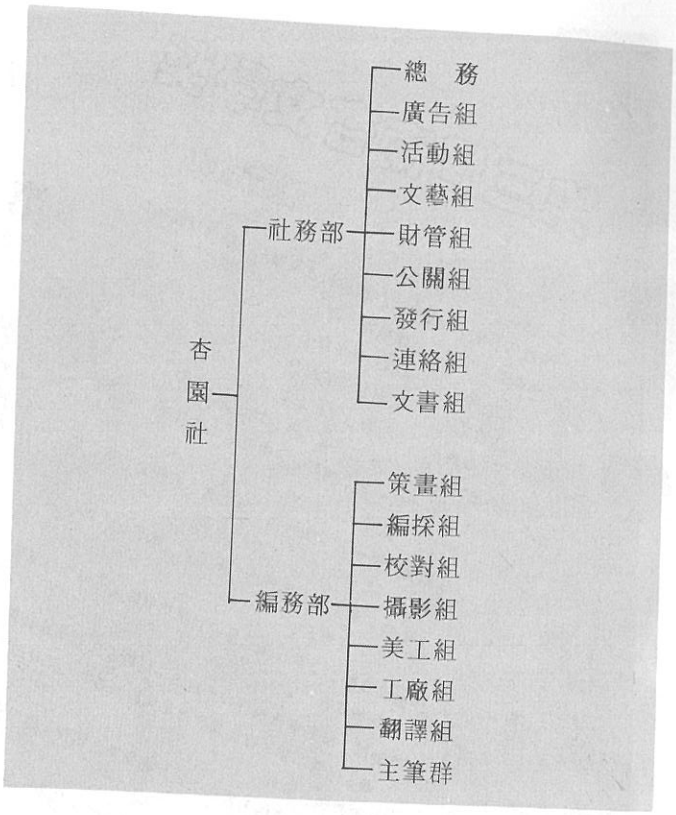
二、財產檔案與藏書目錄的整理。

三、廣告商資料的蒐集及整理。

四、採訪器材（錄音機、照相機）的購置。

五、明確的職責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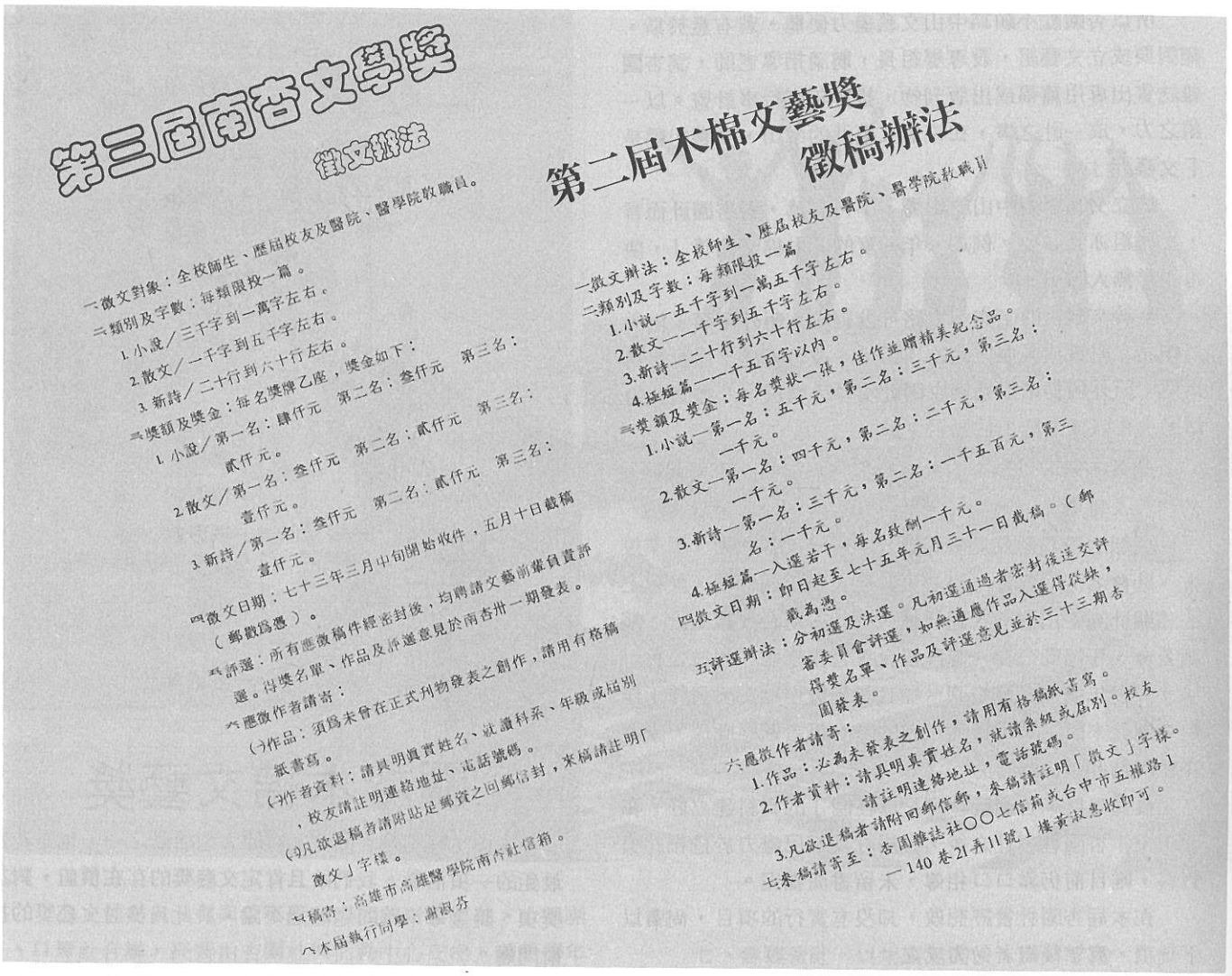


關於木棉文藝獎

木棉文藝獎是杏園社主辦的大型活動之一，也是花費最鉅的一項活動。我們姑且肯定文藝獎的存在價值，對於獎項、獎金等策略問題略過不論，於此只檢討文藝獎的技術問題。

關於各組的字數限制：雖然一般文學獎也多有此項規定，但筆者以爲在文風不盛的本校，若再限制字數，將使文風更形縮瑟。證諸第一屆文學獎，字數限制即形同具文（散文首獎超過五千字，第三名都不足二千字，新詩第三名超過六十行，小說第三名超過一萬五千字）。文章的好壞，不在長短，因此筆者以爲無需限制應徵稿件的字數。若怕來稿太過草率或份量不足，則定下低限即可，無需定出最高字數。

對於評審辦法，原規定分初選，決選兩審，但這兩屆皆因應徵稿件過少，而無法執行，筆者以爲可將初審改爲資格選，即僅審查文稿是否合予徵稿條件（投稿人身分、以稿紙書寫，手稿而非影印本，未曾在其他印刊物上發表、字數……）而不必做文詞審查。另外決審原規定需聘判二人以上，但第一屆無法做到，第二屆則乾脆將此規定取消了。對國內文壇稍有認識的讀者一定知道，目前國內文派林立，各派文士口味不一，而本校文藝獎每類每人只限一篇，若這一篇恰巧不合評審味口，即幾可肯定上榜無望，這對於有才氣的作者來說，也是不公平的。但杏園社團



第三屆南杏文學獎
徵文辦法

一、徵文對象：全校師生、歷屆校友及醫院、醫學院教職員。
二、類別及字數：每類限投一篇。
1.小說／三千字到一萬字左右。
2.散文／一千字到五千字左右。
3.新詩／二十行到六十行左右。
三、獎額及獎金：每名獎牌乙座，獎金如下：
1.小說／第一名：肆仟元　第二名：叁仟元　第三名：貳仟元。
2.散文／第一名：叁仟元　第二名：貳仟元　第三名：壹仟元。
3.新詩／第一名：叁仟元　第二名：貳仟元　第三名：壹仟元。
四、徵文日期：七十三年三月中旬開始收件，五月十日截稿（郵戳爲憑）。
五、評選：所有應徵稿件經密封後，均聘請文藝前輩負責評選。得獎名單、作品及評選意見於南杏卅一期發表。
六、應徵作者請寄：
(一)作品：須爲未曾在正式刊物發表之創作，請用有格稿紙書寫。
(二)作者資料：請具明眞實姓名、就讀科系、年級或屆別，校友請註明連絡地址、電話號碼。
(三)凡欲退稿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來稿請註明「徵文」字樣。
七、稿寄：高雄市尚雄醫學院南杏社信箱。
八、本屆執行同學：謝淑芬

第二屆木棉文藝獎
徵稿辦法

一、徵文辦法：全校師生、歷屆校友及醫院、醫學院教職員
二、類別及字數：每類限投一篇
1.小說—五千字到一萬五千字左右。
2.散文—一千字到五千字左右。
3.新詩—二十行到六十行左右。
4.極短篇—一千五百字以內。
三、獎額及獎金：每名獎狀一張，佳作並贈精美紀念品。
1.小說—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三千元，第三名：一千元。
2.散文—第一名：四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
3.新詩—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一千五百元，第三名：一千元。
4.極短篇—入選若干，每名致酬一千元。
四、徵文日期：即日起至七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截稿。（郵戳爲憑。
五、評選辦法：分初選及決選。凡初選通過者密封後送交評審委員會評選，如無適應作品入選得從缺，得獎名單、作品及評選意見並於三十三期杏園發表。
六、應徵作者請寄：
1.作品：必爲未發表之創作，請用有格稿紙書寫。
2.作者資料：請具明眞實姓名，就讀系級或屆別。校友請註明連絡地址，電話號碼。
3.凡欲退稿者請附回郵信封，來稿請註明「徵文」字樣。
七、來稿請寄至：杏園雜誌社〇〇七信箱或台中市五權路140巷21弄11號1樓黃淑惠收即可。

於財力，實無法爲每組聘請兩位評審。爲了消除「一家之見」的不公平現象，筆者認爲應在賽前即公布各組評審名單，雖然這不是一個治根的辦法，但至少可讓各投稿人立於同等地位，避免選偏離評審愛好的作品應徵。

另外筆者希望徵稿的同時，能公布主辦同學的姓名。而且希望主辦同學能做到以下幾點：一、不參加自己主持之組別的徵文，二、不將應徵者姓名洩露，三、拒絕透露收件情形與內容，四、拒絕投稿者索面已投稿件，拒收已投稿者之新稿，五、確實遵守徵稿辦法之各項規定。第二屆木棉文藝獎在第一項工作方面，做得十分確實，而其他幾項則尚有缺失。然而要辦一次公正的競賽，這些規矩都是主辦者必須嚴守的。

第一項規矩的重要性，路人亦明，無庸再加說明。第二、三、四項是希望主辦同學能超然於人情之外，不要對自己的好友有所偏袒，因爲洩露作者姓名、作者內容、收件情形，皆可使後來者知道對手的實力；而准許已投稿件之修改，或接受同一作者之第二件稿件，又會使後來者吃虧，因此這四項規矩，務必確守，方可使競賽公平。

至於第五項規矩，乃主辦者基本的認識，一切照章行事，方可不貽人口實，不落人話。否則旁人引經據典以攻，實無可招架。例如首屆比賽，截稿日期一延再延，入選名文字數不符，評選僅有決選而無初選，評審各組只有一位，皆易使旁人有持異議之機會，不可不愼。

只有幾項建議，於此一併寫出：

一、對得獎作品之版權歸屬宜做明確規定。

二、應徵稿件是否確屬未曾發表之創作，恐非主辦者所能確認，因此宜訂立檢舉辦法。

三、從缺規定應訂立標準。

希望這些建議能令文藝獎更公平，更受人信任　也更受人重視。

乍然下筆，有許多地方都未及深思，但願觀此文者，見其大意，原諒無心之疵。就此結束本文，謝謝您的閱讀。